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024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3240228_11130240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1年3月至111年6月(不含寒假期間)，各次課程日期及時間，詳如附件之課程表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101地板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，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)，採實體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為主，預計錄取30人。審核時將以參加109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教師合唱團所辦理之「藝術與人文合唱指揮研習營」教師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，竭誠歡迎高雄市公私立國中小愛好合唱音樂之教師前來學習與交流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2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327184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陳淑慧專任輔導員
(labellevie5830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31。

八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人員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進入校園及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